

113 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中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子計畫—「再見，我們的時光印記」

壹．目的：

因應建功高中校門即將拆除，期望透過繪畫創作保留校門景象，紀錄校園記憶，傳承建功精神，也期望藉由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及畢業校友的參與，讓大家一同回顧校門的歷史，凝聚跨世代的情感連結。

貳．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研會。

參．應徵作品類別及對象：

- 一、類別：西畫類、電繪類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及畢業校友皆可參與。

肆．主題：

— 留下我們的青春回憶，告別舊警衛室及大門 —

你還記得每天經過的校門嗎？

還記得那些年守護我們的警衛大哥大姐嗎？

這些熟悉的角落、溫暖的面孔，承載著我們的青春與回憶。如今，舊警衛室與大門即將成為歷史，我們誠摯邀請你，**以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校門為主題**，用畫筆留下屬於你的「時光印記」。

伍．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ws4H4b3QZyWqkUzUA> 進行報名。
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5 月 1 日(四)**17:00 前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- 三、收件地點：一律以紙本送至或寄至建功高中教務處課程組陳嘉驊組長；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17 號。

- 四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老師負責評選工作。

- 五、評選作品各組錄取金獎一名，頒予獎狀一張及禮券 300 元；銀獎二名，頒予獎狀一張及禮券 200 元；銅獎三名，頒予獎狀一張及禮券 100 元；佳作若干名頒予獎狀一張，若為校內學生另予嘉獎一支。



陸・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西畫類	1. 一律使用四開畫紙，大小約為 39 公分 x 54 公分。 2. 畫材不限。
電繪類	1. 作品請以 A3 (297 x 420mm，300dpi)輸出，橫直不拘。

柒・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抄襲，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，**不得使用 AI 相關技術輔助設計**。
- 二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三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四、同一類每人限送作品兩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。
- 五、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捌・預估經費及來源

- 一、本活動經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應。

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